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淨成本及要求補助金額預計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千元

行政區域	不經濟公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收入(D)	淨成本(C)-(D)	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成本合計(C)=(A)+(B)			
基隆市	110	12	1,618	1,630	81	1,549	1,549
台北市	936	47	8,612	8,659	1,047	7,612	7,612
新北市	692	40	6,957	6,997	644	6,353	6,353
桃園市	850	46	8,266	8,312	877	7,435	7,435
新竹市	135	18	2,049	2,067	176	1,891	1,891
新竹縣	244	33	3,694	3,727	207	3,520	3,520
苗栗縣	535	75	5,633	5,708	395	5,313	5,313
台中市	633	60	8,863	8,923	847	8,076	8,076
南投縣	296	35	5,145	5,180	316	4,864	4,864
彰化縣	519	45	8,387	8,432	649	7,783	7,783
雲林縣	150	19	2,017	2,036	197	1,839	1,839
嘉義市	84	8	1,276	1,284	186	1,098	1,098
嘉義縣	271	25	4,100	4,125	435	3,690	3,690
台南市	505	47	4,626	4,673	731	3,942	3,942
高雄市	478	35	6,507	6,542	542	6,000	6,000
屏東縣	359	46	6,932	6,978	405	6,573	6,573
宜蘭縣	186	22	2,640	2,662	208	2,454	2,454
花蓮縣	457	47	6,333	6,380	887	5,493	5,493
台東縣	204	32	3,997	4,029	209	3,820	3,820
澎湖縣	113	6	1,167	1,173	133	1,040	1,040
金門縣	36	2	1,051	1,053	23	1,030	1,030
連江縣	39	2	976	978	28	950	950
合計	7,832	702	100,846	101,548	9,223	92,325	92,325

基隆市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基隆市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21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66	99.63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15	4.14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4	0.13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1,549(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1,549(仟元)

--詳如附表

基隆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基隆市 114年度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基隆市本年度提供110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基隆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21	(註一)
(三) 基隆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15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4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基隆市

114年度 基隆市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基隆營運處	110	11,768	1,617,856	1,629,623	80,807	1,548,816
合計	110	11,768	1,617,856	1,629,623	80,807	1,548,816

台北市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台北市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84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54	99.53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18	4.15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7	0.16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7,612(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7,612(仟元)

--詳如附表

台北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台北市 114年度

一、實施計畫表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一) 台北市本年度提供936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台北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84	(註一)
(三) 台北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18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7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台北市

114年度 台北市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台北營運處	936	47,204	8,611,567	8,658,771	1,047,156	7,611,615
合計	936	47,204	8,611,567	8,658,771	1,047,156	7,611,615

新北市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新北市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04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0	99.92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25	4.21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8	0.07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6,353(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6,353(仟元)

--詳如附表

新北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新北市 114年度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新北市本年度提供692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新北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04	(註一)
(三) 新北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25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08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新北市

114年度 新北市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台北營運處	344	17,338	3,160,090	3,177,428	358,290	2,819,138
新北營運處	239	10,823	2,196,438	2,207,260	234,259	1,973,001
基隆營運處	109	11,651	1,600,557	1,612,208	51,045	1,561,163
合計	692	39,812	6,957,085	6,996,897	643,594	6,353,303

桃園市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桃園市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08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1	99.82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3.8	3.75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4	0.13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7,435(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7,435(仟元)

--詳如附表

桃園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桃園市 114年度

一、實施計畫表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一) 桃園市本年度提供850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桃園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08	(註一)
(三) 桃園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3.8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4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桃園市

114年度 桃園市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新北營運處	3	136	27,511	27,646	1,915	25,731
桃園營運處	847	46,073	8,238,239	8,284,312	874,892	7,409,420
合計	850	46,209	8,265,750	8,311,958	876,807	7,435,151

新竹市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新竹市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4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79	99.8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30	4.28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0	0.1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1,891(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1,891(仟元)

--詳如附表

新竹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新竹市 114年度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新竹市本年度提供135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新竹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4	（註一）
(三) 新竹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3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新竹市

114年度 新竹市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新竹營運處	135	18,288	2,049,116	2,067,404	175,607	1,891,797
合計	135	18,288	2,049,116	2,067,404	175,607	1,891,797

新竹縣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新竹縣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18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54	99.62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29	4.27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0	0.09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3,520(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3,520(仟元)

--詳如附表

新竹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新竹縣 114年度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新竹縣本年度提供244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新竹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18	(註一)
(三) 新竹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29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新竹縣

114年度 新竹縣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新竹營運處	243	32,907	3,683,019	3,715,926	206,521	3,509,405
苗栗營運處	1	140	10,487	10,628	284	10,344
合計	244	33,047	3,693,506	3,726,554	206,805	3,519,749

苗栗縣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苗栗縣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65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59	99.6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32	4.30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0.11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5,313(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5,313(仟元)

--詳如附表

苗栗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苗栗縣 114年度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苗栗縣本年度提供535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苗栗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65	(註一)
(三) 苗栗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32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苗栗縣

114年度 苗栗縣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苗栗營運處	531	74,592	5,577,525	5,652,117	391,403	5,260,714
台中營運處	4	380	55,934	56,314	4,196	52,118
合計	535	74,972	5,633,459	5,708,431	395,599	5,312,832

台中市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台中市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04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02	99.04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24	1.22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0	0.10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8,076(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8,076(仟元)

--詳如附表

台中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台中市 114年度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台中市本年度提供633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台中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04	(註一)
(三) 台中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24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台中市

114年度 台中市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台中營運處	632	60,006	8,846,101	8,906,107	847,101	8,059,006
南投營運處	1	118	17,357	17,475	207	17,268
合計	633	60,124	8,863,458	8,923,582	847,308	8,076,274

南投縣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南投縣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47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4	99.86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0.87	0.85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7	0.06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4,864(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4,864(仟元)

--詳如附表

南投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南投縣 114年度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南投縣本年度提供296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南投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47	(註一)
(三) 南投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0.87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07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南投縣

114年度 南投縣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南投營運處	296	35,030	5,144,838	5,179,868	316,214	4,863,654
合計	296	35,030	5,144,838	5,179,868	316,214	4,863,654

彰化縣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彰化縣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0.92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77	99.79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22	1.20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0.10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7,783(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7,783(仟元)

--詳如附表

彰化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彰化縣 114年度

一、實施計畫表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一) 彰化縣本年度提供519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彰化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92	(註一)
(三) 彰化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22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彰化縣

114年度 彰化縣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彰化營運處	512	43,997	8,265,836	8,309,833	644,472	7,665,361
南投營運處	7	828	121,601	122,430	5,119	117,311
合計	519	44,826	8,387,437	8,432,263	649,591	7,782,672

雲林縣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雲林縣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02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5	99.87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10	1.07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29	0.27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1,839(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1,839(仟元)

--詳如附表

雲林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雲林縣 114年度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雲林縣本年度提供150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雲林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02	(註一)
(三) 雲林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1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29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雲林縣

114年度 雲林縣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雲林營運處	150	19,281	2,017,437	2,036,718	197,570	1,839,148
合計	150	19,281	2,017,437	2,036,718	197,570	1,839,148

嘉義市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嘉義市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16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4	99.86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01	1.00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9	0.09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1,098(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1,098(仟元)

--詳如附表

嘉義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嘉義市 114年度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嘉義市本年度提供84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嘉義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16	(註一)
(三) 嘉義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01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09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嘉義市

114年度 嘉義市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嘉義營運處	84	7,774	1,275,870	1,283,644	185,708	1,097,936
合計	84	7,774	1,275,870	1,283,644	185,708	1,097,936

嘉義縣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嘉義縣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42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1	99.94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11	1.10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9	0.08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3,690(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3,690(仟元)

--詳如附表

嘉義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嘉義縣 114年度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一、實施計畫表

- | | | |
|----------------------------|------|------|
| (一) 嘉義縣本年度提供271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 | |
| (二) 嘉義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 1.42 | （註一） |
| (三) 嘉義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 1.11 | （註二） |
|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 0.09 | （註三） |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嘉義縣

114年度 嘉義縣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嘉義營運處	271	25,020	4,099,542	4,124,562	435,058	3,689,504
合計	271	25,020	4,099,542	4,124,562	435,058	3,689,504

台南市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台南市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01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4	99.87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86	1.84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0.10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3,942(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3,942(仟元)

--詳如附表

台南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台南市 114年度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台南市本年度提供505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台南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01	(註一)
(三) 台南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86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台南市

114年度 台南市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台南營運處	505	47,268	4,626,392	4,673,660	730,926	3,942,734
合計	505	47,268	4,626,392	4,673,660	730,926	3,942,734

高雄市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高雄市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25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8	99.89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88	1.85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5	0.13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6,000(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6,000(仟元)

--詳如附表

高雄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高雄市 114年度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高雄市本年度提供478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高雄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25	(註一)
(三) 高雄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88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5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高雄市

114年度 高雄市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高雄營運處	478	35,430	6,507,360	6,542,790	541,518	6,001,272
合計	478	35,430	6,507,360	6,542,790	541,518	6,001,272

屏東縣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屏東縣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12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0	99.84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01	1.00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8	0.15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6,573(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6,573(仟元)

--詳如附表

屏東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屏東縣 114年度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屏東縣本年度提供359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屏東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12	(註一)
(三) 屏東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01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8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屏東縣

114年度 屏東縣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屏東營運處	359	46,074	6,931,437	6,977,511	404,652	6,572,859
合計	359	46,074	6,931,437	6,977,511	404,652	6,572,859

宜蘭縣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宜蘭縣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55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72	99.75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3.39	3.20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9	0.08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2,454(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2,454(仟元)

--詳如附表

宜蘭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宜蘭縣 114年度

一、實施計畫表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一) 宜蘭縣本年度提供186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宜蘭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55	(註一)
(三) 宜蘭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3.39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09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宜蘭縣

114年度 宜蘭縣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宜蘭營運處	186	21,531	2,640,415	2,661,946	208,238	2,453,708
合計	186	21,531	2,640,415	2,661,946	208,238	2,453,708

花蓮縣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花蓮縣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4.37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9	99.91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2.24	2.15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0	0.09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5,493(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5,493(仟元)

--詳如附表

花蓮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花蓮縣 114年度

一、實施計畫表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一) 花蓮縣本年度提供457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花蓮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4.37	(註一)
(三) 花蓮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2.24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花蓮縣

114年度 花蓮縣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花蓮營運處	457	46,365	6,332,908	6,379,272	886,622	5,492,650
合計	457	46,365	6,332,908	6,379,272	886,622	5,492,650

台東縣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台東縣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2.58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4	99.95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40	1.38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0.10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3,820(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3,820(仟元)

--詳如附表

台東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台東縣 114年度

一、實施計畫表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一) 台東縣本年度提供204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台東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2.58	(註一)
(三) 台東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4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台東縣

114年度 台東縣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台東營運處	204	32,072	3,996,637	4,028,709	209,196	3,819,513
合計	204	32,072	3,996,637	4,028,709	209,196	3,819,513

澎湖縣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澎湖縣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98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2	99.94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2.02	2.0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0.10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1,040(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1,040(仟元)

--詳如附表

澎湖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澎湖縣 114年度

一、實施計畫表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一) 澎湖縣本年度提供113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澎湖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98	(註一)
(三) 澎湖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2.02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澎湖縣

114年度 澎湖縣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澎湖營運處	113	6,297	1,166,528	1,172,825	133,299	1,039,526
合計	113	6,297	1,166,528	1,172,825	133,299	1,039,526

金門縣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金門縣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0.45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7	99.97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58	1.55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7	0.07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1,030(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1,030(仟元)

--詳如附表

金門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金門縣 114年度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金門縣本年度提供36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金門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45	(註一)
(三) 金門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58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07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4年度 金門縣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台中營運處	1	95	13,995	14,090	1,292	12,798
金門營運處	35	2,129	1,036,704	1,038,833	21,526	1,017,307
合計	36	2,224	1,050,699	1,052,922	22,818	1,030,104

連江縣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連江縣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9.93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5	99.95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06	1.02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0.10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950(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950(仟元)

--詳如附表

連江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連江縣 114年度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連江縣本年度提供39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連江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9.93	(註一)
(三) 連江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06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連江縣

114年度 連江縣

製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馬祖營運處	39	2,082	976,427	978,509	27,987	950,522
合計	39	2,082	976,427	978,509	27,987	950,522